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張碧珠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

被告 高貴森

黃敏昌

追加被告 黃耀偉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美欣

追加被告 姚輝明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姚慶祥

姚珍娜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

王仁佑律師

潘建儒律師

追加被告 鍾富棠

朱○鈞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辰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張○淳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追加被告 范○翔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忠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范○庭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追加被告 梁○諺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01 兼上一人

02 法定代理人 梁○尚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03 牛○惠 真實姓名及住居詳卷

04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有關被告高貴森、黃敏昌部分駁回。

07 原告追加黃耀偉、黃美欣、姚輝明、姚慶祥、姚珍娜、鍾富棠、
08 朱○鈞、朱○辰、張○淳、范○翔、吳○忠、范○庭、梁○諺、
09 梁○尚、牛○惠為被告部分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13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14 資訊：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15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
16 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
17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18 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追加朱○鈞（00年00月
19 生）、范○翔（00年0月生）及梁○諺（00年0月生）於本件
20 侵權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分別為臺灣桃園
21 地方法院112年度少護字第809號、第855號、第1053號、少
22 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此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三第
23 107至166頁），依前揭規定，本院自不得揭露其及親屬之姓
24 名與住所等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朱○鈞、范○
25 翔、梁○諺及渠等之法定代理人朱○辰、張○淳、吳○忠、
26 范○庭、梁○尚、牛○惠之身分資訊以遮隱方式表示，合先
27 敘明。

28 二、被告高貴森、黃敏昌部分：

29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
30 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3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

01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02 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亦有明文，此為法定必
03 須具備之程式。

04 (二)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遭自稱係「高雄刑警大隊偵二隊隊長
05 高貴森」及自稱係「黃敏昌檢察官」之人詐騙，故以「高
06 貴森」、「黃敏昌」為被告提起訴訟，然並無自稱「高貴
07 森」、「黃敏昌」之人之年籍資料、實際住居所之記載，
08 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
09 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
10 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13
11 年11月6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原告逾期
12 迄未補正，揆諸上開法條，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
13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4 三、追加黃耀偉、黃美欣、姚輝明、姚慶祥、姚珍娜、鍾富棠、
15 朱○鈞、朱○辰、張○淳、范○翔、吳○忠、范○庭、梁○
16 諺、梁○尚、牛○惠（下合稱追加被告黃耀偉等15人）為被
17 告部分：

18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
19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
20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1 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
22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
23 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
24 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
25 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26 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27 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
28 文。所謂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
29 因事實，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
30 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
31 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

01 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且無
02 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
03 訴訟經濟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96
04 年度台上字第47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民事裁判要
05 旨參照）

06 (二) 經查：

- 07 1. 原告起訴時，係以高貴森、黃敏昌、鍾宜倫、吳尚榮、吳
08 欽達、楊程鈞、黃逸哲、林國揚為被告。所主張之犯罪事
09 實包含（1）於111年9月18日遭自稱「高貴森」、「黃敏
10 昌」之人所騙，因而於同年月21日將原告告人之金融帳戶
11 交予自稱臺北地檢署派遣之人員，因而遭盜領新臺幣（下
12 同）558萬1000元（下稱系爭詐取帳戶款項事實）。（2）
13 原告為繳交自稱「高貴森」之人所稱之擔保金2000萬元，
14 故於111年10月21日連繫代書即被告鍾宜倫，被告鍾宜倫因
15 而轉介其向被告吳尚榮、吳欽達借款，雙方約定於公證人
16 即被告楊程鈞之事務所辦理公證，原告以其臺北市大安區
17 懷生段二小段151地號土地、同段1304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
18 額抵押權予被告吳尚榮、吳欽達，向渠等借款共2000萬
19 元，被告吳尚榮、吳欽達並交付面額分別為1000萬元、750
20 萬元之支票及250萬元現金予原告，被告鍾宜倫則以代墊
21 款、代書費等名目取走現金。原告將上開合計1750萬元之
22 支票存入個人帳戶後，依自稱「高貴森」之人之指示，於1
23 11年10月20日起至28日止，陸續匯至被告黃逸哲、林國揚
24 之帳戶（下稱系爭抵押借款事實），嗣被告吳欽達持經公
25 證之借款契約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即依強制執行
26 法第1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等規定起訴。
27 是依原告起訴之事實，除自稱「高貴森」、「黃敏昌」係
28 於系爭詐取帳戶款項事實中與被告有接觸之人外，其餘被
29 告即鍾宜倫、吳尚榮、吳欽達、楊程鈞、黃逸哲、林國揚
30 所涉均為系爭抵押借款事實部分。
- 31 2. 原告追加黃耀偉等15人為被告，係以被告黃耀偉、鍾富

01 崇、姚輝明、朱○鈞、范○翔及梁○諺均與自稱「高貴
02 森」、「黃敏昌」之人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黃耀偉
03 係向原告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人、被告鍾富崇負責發放金
04 融卡等、被告姚輝明、朱○鈞、范○翔及梁○諺則均擔任
05 車手提領原告之款項為由，追加渠等及法定代理人黃美
06 欣、姚慶祥、姚珍娜、朱○辰、張○淳、吳○忠、范○
07 庭、梁○尚、牛○惠為被告。足見原告追加之訴所主張之
08 事實均為系爭詐取帳戶款項事實，與系爭抵押借款事實無
09 涉。

10 3. 又原告之訴有關被告高貴森、黃敏昌部分，因起訴程式不
11 合法，應予駁回，業如前述，則其合法起訴部分僅上開抵
12 押借款事實部分。原告追加黃耀偉等15人為被告，核與本
13 訴之主要爭點並無共通之處，各請求利益之主張難認為同
14 一或關連，且就本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亦難期待於追加
15 之訴予以利用，其基礎事實並非同一，而被告鍾宜倫、吳
16 尚榮、吳欽達、楊程鈞、林國揚亦均表示不同意追加（113
17 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另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18 1項但書所列事由，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所為訴之追
19 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翁嘉偉